

证券代码：000716 证券简称：黑芝麻 公告编号：2016—061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日食用油”）未按公司与其签订的《购买资产终止协议》约定返还公司向其预付的订金，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容县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容县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金日食用油未按公司与其签订的《购买资产终止协议》约定返还公司预付的订金向容县法院提起诉讼，容县法院受理了该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韦清文

住所：广西玉林市容县容州容城南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

委托代理人：卢涛

被告一：朱杰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016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1501 号

被告二：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杰

住所：鹿邑县涡北镇工业园区

受理法院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人民法院

（二）本次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与被告一、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山晓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、朱玉华、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协议约定公司向被告一预付订金人民币 2000 万元。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向被告一预付了订金 2000 万元。

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被告一、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签署了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、朱玉华、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称“《购买资产协议》”），对公司已预付 2000 万元订金的事实进行了确认。

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与被告一、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《终止协议书》，以终止《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并在《终止协议书》中约定，被告一需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额返还公司预付订金 2000 万元，逾期未全额返还的，被告一须以 2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，并无条件承担原告因采取诉讼等方式追索款项所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费用。同日，被告二出具《担保承诺函》，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二被告未按照约定还款，其行为侵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公司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预付订金 2000 万元。
- 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（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计至实际返还全部款项之日，以 2000 万元为基数，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）。
- 3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律师费 200000 元及差旅费 10000 元。
- 4、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各项费用。
- 5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

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预计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容县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